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易斐海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退回信封暨回執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21號民事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35141號民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（均影本）等件為證。

三、惟本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在監在押查詢申請表，相對人目前正在監（在押）中。是以，本件形式上尚難逕認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